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遠大鋁業工程有限公司(「瀋陽遠大」)與瀋陽遠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遠大房地產開發」)就日期為2013年6月24日的協議(「原有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9月1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瀋陽遠大亦將以約人民幣15,700,000元(相當於約19,900,000港元)提供機器、設備及勞工，為遠大花園內23幢樓宇安裝鋁合金窗及門。遠大花園為遠大房地產開發正在開發的物業項目，位於中國瀋陽市；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彼視為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事項附帶、附屬或與其有關屬必要的所有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瀋陽遠大與遠大房地產開發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9月10日的協議(「遠大家園協議」)，據此，瀋陽遠大將以約人民幣10,800,000元(相當於約13,700,000港元)提供機器、設備及勞工，為遠大家園內若干樓宇安裝鋁合金窗及門。遠大家園為遠大房地產開發正在開發的物業項目，位於中國瀋陽市；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彼視為據遠大家園協議擬進行事項附帶、附屬或與其有關屬必要的所有文件。」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瀋陽遠大與遠大房地產開發就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400,000港元)為遠大新天地商業中心建築設計幕牆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9月10日的協議(「第一份設計協議」)，遠大新天地商業中心為遠大房地產開發的一個商業發展項目，位於上海；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彼視為據第一份設計協議擬進行事項附帶、附屬或與其有關屬必要的所有文件。」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瀋陽遠大與遠大房地產開發就以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400,000港元)為遠大家園商業用地設計幕牆，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9月10日的協議(「第二份設計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彼視為據第二份設計協議擬進行事項附帶、附屬或與其有關屬必要的所有文件。」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瀋陽遠大與瀋陽遠大鋁業集團有限公司(「遠大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9月10日的協議(「設計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瀋陽遠大將以代價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7,300,000港元)協助遠大集團就遠大集團在非洲擬建的一個建築材料工業園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提供建築及工程設計服務；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彼視為據設計及諮詢服務協議擬進行事項附帶、附屬或與其有關屬必要的文件。」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瀋陽遠大與瀋陽遠大科技電工有限公司(「遠大科技電工」)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9月10日的協議(「第一份建築協議」)，據此，瀋陽遠大將以代價人民幣55,800,000元(相當於約78,900,000港元)為遠大科技電工進行廠房外牆翻新工程；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彼視為據第一份建築協議擬進行事項附帶、附屬或與其有關屬必要的文件。」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瀋陽遠大與瀋陽遠大機電裝備有限公司(「遠大機電裝備」)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9月10日的協議(「第二份建築協議」)，據此，瀋陽遠大將以代價人民幣75,200,000元(相當於約95,500,000港元)為遠大機電裝備進行廠房外牆翻新工程；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彼視為據第二份建築協議擬進行事項附帶、附屬或與其有關屬必要的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守良

香港，2013年10月3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任何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以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只有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康寶華先生、田守良先生、郭忠山先生、王義君先生、王立輝先生及張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組成。